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其應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7)日期間遞交(i)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以下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2. 推薦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公佈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推薦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 1.5. 第1.2段所提述的推薦通知應附有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包括任何以前姓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決該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該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1.6. 為使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提供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